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志豪先生(「何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調任」)，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

何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何先生調任後，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負責人員。目前，何先生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為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發起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企業及資本重組、業務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何先生於銀行及資本市場具有逾二十年經驗。

經審閱何先生之學歷、工作經驗及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之貢獻後，董事會已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何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經參考何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何先生之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何先生調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